

关于驻朝使馆工作问题 给柴军武的电报

(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)

柴〔1〕：

筱申〔2〕电悉。关于大使馆今后工作问题，答复如下：

(一)大使馆工作重点仍应随朝政府行动与朝政府保持联络，故现在新义州之人员主要力量仍应移至昌城，如无多事可做，亦可撤回一部。

(二)惟为办理我方出入境手续起见，新义州仍可留置一部人员。

(三)彭总〔3〕到后，彭金〔4〕之间可以建立直接联系。

(四)柴朱〔5〕仍留熙川，与金首相保持外交上必要之联络。

周恩来

十月十九日

根据修改件刊印。

注 释

〔1〕柴，指柴军武，即柴成文，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。

〔2〕 筱申，即十七日十五时至十七时。

〔3〕 彭总，指彭德怀，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。

〔4〕 彭金，指彭德怀和金日成。金日成，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。

〔5〕 柴朱，指柴军武和朱光。朱光，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武官。